****

青南教研字〔2018〕20号 签发人: 王红

**关于做好市南区校（园）本研修**

**自查工作的通知**

**局属各学校、幼儿园，各民办学校、幼儿园，各驻区幼儿园：**

为加强对我区各学校、幼儿园校（园）本研修工作的管理，有效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区域办学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本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市南区校（园）本研修实施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及《市南区教师培训学分标准体系和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校（园）本研修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范围

全区各局属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民办学校。

二、自查内容与报告撰写

（一）自查内容应包括：

**一是**本单位校（园）本研修工作的创新工作与经验做法；**二是**推进校（园）本研修工作过程中取得的实际成效；**三是**校（园）本研修常规工作推进情况和落实效果，包括工作计划方案和总结的制定、实施及上报情况、研修内容、研修形式、组织实施与考核反馈的具体情况、组织保障与经费使用情况等；**四是**校（园）本研修典型案例，可以详细阐述1-2个本单位在校（园）本研修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突出亮点案例，作为附件附在自查报告后面；**五是**各单位在校（园）本研修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；**六是**针对存在问题的优化措施及设想。

（二）自查报告撰写要求

要求自查内容全面具体，客观真实，字数4000字左右，可加附件。

格式要求：题目 文星标宋 二号加粗 居中

单位名称 仿宋GB2312 四号

正文 仿宋GB2312 小四 单倍行距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校、幼儿园认真对照要求，扎实做好校（园）本研修工作的自查和总结，自查报告需于4月23日（周一）下午3：00前上报教育中心培训办公室。文本稿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，基隆路小学后楼403室；电子稿请用文件夹形式打包，以单位名称命名，通过AM发送至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部王山老师。

（二）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培训办公室将组织工作小组，结合各单位的自查报告，分期分批对各学校、幼儿园的校（园）本研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评估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

2018年4月8日